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接獲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呈。彼等之辭呈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委任繼任董事後生效。

- (a) 楊衛標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職務；
- (b) 瞿佳女士因工作調整，由史平洋先生接替其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
- (c) 鄒小磊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及

- (d) 劉正東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楊衛標先生、瞿佳女士、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藉此衷心感謝楊衛標先生、瞿佳女士、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亦議決提名以下人士加入董事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授權，授權其釐定下列委任之生效日期。

- (a) 委任史平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李穎琦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任楊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委任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平洋先生、李穎琦女士、楊平先生及劉峰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非執行董事

史平洋先生

史平洋先生，47歲，現任上海燃氣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常務副總裁及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史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及自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曾任淮北申皖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曾任安徽淮北平山電廠籌建處主任助理。

史先生於1996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鍋爐專業學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史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史先生將無權利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年度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穎琦女士

李穎琦女士，45歲，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導。李女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亦擔任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李女士現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9)、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66)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56)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彼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生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李女士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建議每年酬金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53歲，現任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官兼總裁、香港賽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上海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2)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至2021年2月曾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首席投資官。

楊先生為中國資產管理30人論壇理事及中國工業互聯網百人會成員。

楊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生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楊先生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建議每年酬金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支付。

楊先生向董事會承諾彼將參加最新培訓，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峰先生

劉峰先生，54歲，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先生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0)、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5)及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3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

劉先生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諮詢專家、奉賢區人民政府法律顧問、上海市律師協會知識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市知識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高新技術理事及項目融資顧問、上海市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理事。

劉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彼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起生效，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劉先生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建議每年酬金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